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社員子弟獎助學金簡章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彰鹿信合社第 11509433 號

一、凡本社社員直系卑親屬及負責扶養之弟妹就讀國民中學以上公私立學校肄業(含已畢業且繼續就讀本簡章所稱之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但同一戶內(包括夫妻均為社員而分戶者)以申請學生一名為限，並以最高學歷學校者申請，惟超額者，可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1. 國民中學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

(成績無法辨識時，請另向學校申請成績證明單)

2. 高中、高職(包括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大專院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四、五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德行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者；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前項所稱學校不包括研究院(所)、補習學校、各類在職班、進修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院)；延畢學生、學士後學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除外)、已畢業學生不得申請。

二、社員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1. 社員戶籍已遷離本社業務區域。

2. 社員入社未滿一年者。

3. 社員已繳股金未達新台幣貳仟元者。

4. 社員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每日平均存款積數未達新台幣壹萬元者及在本社借款未達六個月以上者。

5. 社員借款或保證借款逾三個月以上者。

本條所訂期限之計算均以本社開始受理申請前一日為準。

三、每學年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1. 大專院校組 每名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紙

2. 高中職組 每名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3. 國中組 每名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

申請名額不受限制

四、申請期限：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五、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文件：

1. 獎學金申請書(本社各營業單位領取或網站下載)。

2.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學生證影本)。

3. 檢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如社員與學生之關係不明時，必須附戶籍謄本)。

六、逾期送達書件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